

加入營造工作行列

最高獎勵 10萬8千元



適用對象	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、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的 失業勞工	
申領資格	失業勞工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推介受僱於 營造業 雇主，從事營造工作連續滿30日以上。	
	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基本工資。	
	符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」相關規定。	
給付標準	任職滿第1個月~第6個月	每月核發5,000元
	任職滿第7個月~第12個月	每月核發6,000元
	任職滿第13個月~第18個月	每月核發7,000元

詳情請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網站查詢或電洽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：0800-777-888